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民國97年10月15日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102年01月04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06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1月13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學會」，英文全稱為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English Students Association，簡稱「第一科大應英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一章申請成立系所綜合性系學生系會。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宗旨主要為以服務應用英語系師生為目的，遴選優秀學生，提高領導能力，培養學生犧牲奉獻之服務精神與外語相關活動之推展。

第四條 本會行政區域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內。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財經學院E502。

第六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應用英語系系主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章程所訂為學生事務處。並接受主管及目的事業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管理並規劃學期之系上各活動，並執行。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事務。

　　 三、代表系會員出席與學生校務有關會議。

　　 四、為系員與校方之聯繫橋樑，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並向校方反應。

　　 五、藉由舉辦各種靜、動態活動，增進系員之向心力並增加系員之間的交流。

　　 六、以系員福利為第一優先。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個人會員：凡隸屬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學生，經會員大會通過，為個人會員。

 二、永久會員：凡隸屬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學生，並繳納系會費，經會員大會通過，為永久會員。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得經幹部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

 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會員應於一個前預告本會。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依第九章章程進行後續流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選舉以及罷免會長之權利。

 二、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享有使用本學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義務：

 一、維護本會聲譽之義務。

 二、維護本會財產之義務。

 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

 四、如期繳交系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社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部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

 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會長。

 三、議決入社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學期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及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發起會員樂捐。

九、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由會員選舉之。下設幹部數名。會長之當選名次，

 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以補足

 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會長下置副會長一人，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應視會務需到會辦公室，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不能

 指定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工作職掌：

一、會長：本會設有會長一名，帶領本會維護系上的優良風氣，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負責會內各項工作之計劃、執行及檢討，並接受應用英語系指導老師之指導。

2.負責本會與學校其他組織、社團及校外大型活動的聯繫與合作。

3.議決社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4.審定社員之資格。

5.遴選及聘免幹部。

6.議決幹部之辭職。

7.擬定學期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8.其他執行事項。

 二、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名，輔佐會長推動帶領團隊，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監督及協調各組之會務。

2.專責核心及小組的勤缺統計工作。

3.發布會議通知。

4.若會長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副會長代理之

5.協助會長組織內閣。

 三、執行秘書：本會設執行秘書一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重要會務。

2.管理各項活動記錄之案卷，並擔任核心會之會議記錄工作。

3.負責核心會議之會議記錄管理工作。

4.管理本會硬碟。

 四、活動組：本會設有活動長兩名、康樂長兩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活動長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康樂性質活動之策劃。

2. 康樂長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康樂性質活動之執行。

3. 協助各活動宣傳及各項活動進行時之必須行為。

 五、公關組：本會設有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負責本會對外之師長邀請及其他相關聯絡廠商事宜。

 2. 負責對內外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聯絡事宜。

2. 宣傳本會對內與對外之相關活動。

六、美宣組：本會設有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統籌本會相關活動之各項美工製作、海報及宣傳單之設計。

2. 負責活動前的場地佈置，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美宣場佈善後及留存。

 七、總務組：本會設有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各項活動預算之審核。

2. 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管理明細。

3. 定期收取會費。

4. 活動經費若超出三萬元（含），則需提出三家廠商以上之比價表並於核心

會議中提出表決。期末時完成支出明細報表之製作及彙整簽請權責人員核

備。

 八、器材組：本會設有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負責本會借用、操作與歸還各類場地與器材。

2. 負責管理屬於本會之器材，定期清點及掌控各器材之數目。

3. 負責擬訂會內、外器材租借之相關辦法。

 九、資訊組：本會設有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負有以下之權責：

1. 設計、製作、管理本會社群網站。

2. 本會相關活動拍攝、錄影。

3. 管理本會相關活動之活動光碟、照片檔及各項活動電子檔之建檔，以利

 交接。

 十、系刊組：本會設有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負責規劃、管理及更新本會社群網站之內容。

 2. 負責撰寫本會所舉辦活動之宣傳稿。

3. 負責對外宣傳本會相關活動。

十一、學生代表組：本會設有學生代表至少兩名，並負有以下之權責：

 1. 支援其他組別執行學會活動。

2. 負責系上採買工作。

3. 協助系學會與系上學生之溝通與協調。

 第廿條 會長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一條 會長、副社長及各幹部為無給職。

第廿二條 會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幹部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三條 本系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所示。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廿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方式，由全體成員直接選舉於交接日期前產生。

第廿五條 選舉之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設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由上屆系學會幹部擔任。

第廿六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如下：

一、選舉公告事項。

二、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事項。

三、選舉宣導策劃事項。

四、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五、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六、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廿七條 選舉委員會不得參與任何干涉競選之活動。第廿八條 以下狀況可重開票驗票：

一、候選人在宣佈當選三天內對選舉結果提出異議，最多可提出乙次。

二、當選之票數與第二高票相差五票之內時。

第廿九條 選舉公告：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時間完成選舉公告：

一、投票日前十四日公告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登記日數不得少於二日。

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然而會長、副會長之改、補選不受上列時間之限制。

第十八條 候選人資格：

一、本校一至四年級，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具有服務熱忱，足堪表率之學生。

二、未受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三、正副系會長兩名參選者需由二、三年級不同班級組成。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會長、副會長之罷免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二出席，或全體幹部連署召開臨時會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使得罷免。

第廿條 會長因故或被罷免而無法完成任期時，應由副會長接任。

第廿一條 會長和副會長皆無法完成任期時，得由其餘系會幹部推派為代理會長和代理副會長，並於 15 日內補選完畢。

第廿二條 當選票數：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以最高票者

為當選。若候選人只有一組，當選人最高票須高於系上總人數30%，並認可當選資格，否則須再舉行投票活動至達到資格。

**第五章 幹部任免及任期**

第廿三條 本會部分需具備專業技術之幹部，開放二、三年級應英系成員自由報名，並由上屆系會成員及新任正副會長公開徵選，取適任者，分配職務。幹部之職位由以下方式成立之：

 一、新任會長指派職位：執行秘書、總務組。

 二、甄選職位：資訊組、美宣組。

 三、其餘幹部職位可由新任會長決定指派或甄選。

第廿四條 幹部之任期：任期為一學年度，交接完後至下次交接。

第廿五條 幹部在任期期間，無故棄權其職位者，記小過一支。

第廿六條 幹部之罷免：幹部之罷免可由以下方式成立之：

一、無法適任者，由會長自行免除其職務。

二、全體幹部連署。

三、成員五分之二連署。

第廿七條 罷免案成立，會長應接受其決議，並重新派任該職務。

第廿八條 若由其他不足部分選舉及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幹部交接**

第廿九條 幹部交接之時間：

本會幹部之交接，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交接大會完成。

第卅條 應交接之物包含：

一、本會會印、會旗及代表物件。

二、全體幹部、及全體會員名冊。

三、系會款項清冊。

四、財產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

五、硬碟存檔之各項資料。

六、其他有關之物件。

第卅一條 交接後之應屆系學會應善盡協助之責，提供經驗與指導，協助新任系會運作順利。

**第七章 會議**

 第卅二條 本會會議概分為會員大會、臨時會議、活動會議、系隊資格審核會議及經費審核會

 議。

 第卅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

 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期初與期末)；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

 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四條 會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

 限。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幹部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六條 本社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應用英語系辦

 公室。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應用英語系辦公室備查。

第卅七條 活動會議由該活動負責人召集相關人員，依活動籌備申請、辦理情形及活動檢討等

 開會討論。

第卅八條 系隊資格審核會議：新成立之系隊隊伍產生後由正副系會長共訂定日期召開本會議

 ，通過即可成立，正式隸屬為系學會系隊隊伍。

第卅九條 經費審核會議：當系隊申請之活動款項(新台幣一千元以上)非由系學會活動支出，

 則由正副系會長共訂定日期召開本會議。如：系隊補助辦法，需召開此會審核同意

 予以補助。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收取條例如下：

1. 四技生之系會費為四年收取一次，二技生為兩年收取一次，時間為新生入學該學期收取。

2. 四技之大一會員須繳新臺幣三千元整，二技之大三會員須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3. 其他非上敘所列之會員如單學期交換生等，一學期須繳交四百元整。

4. 未繳會費者為個人會員，不享有本會活動之優惠；繳會費者為永久會員，享

 有本會活動之優惠。

二、學校及系上補助。

三、活動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條 系會費分期付款：申請條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第四十二條 依據第八章第卅五條，若該名會員符合條件，檢附清寒證明並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繳交至本會，即可分期付款。

第四十三條 依據第八章第卅六條，申請系會費分期付款之四技生，基本繳交一學期系費新台幣一千元整；二技生基本繳交一學期系費新台幣伍百元整，便可享受該學期之權益。

**第九章 系會費運用及退費**

 第四十四條 系會費運用：

一、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如：新生大迎新、校慶創意進場、啦啦舞競賽、系內歌唱比

 賽、感恩節活動、謝師宴等促進應英系內風氣之活動。

二、系上的各項設施器材。

三、本繳費為自願式行為，繳費者可免費參加系上辦的活動，無須另外繳費。(提供獎金之比賽類型活動另議)

四、舉凡上述各項系會費運用將經由應用英語系系辦監督審核。

 第四十五條 系會費使用程序：

欲使用系會費者，如需預先請款，需經由總務長及系會長認可，超過一萬之金額需另外附上廠商估價單。如無需預先請款，事後可帶著附有統編之收據向總務長請款。

 第四十六條 系會費退費

 一、欲退回系學會費者，需為喪失學籍(含休學、退學、轉學)之情況下，方可退還，

 其餘者不予退款。退費者就讀未滿一學年，按一年計算。

二、退還金額依據該生年級，按經費運用比例退還剩餘之金額。

 系會費退還金額比例：以四年制計算，系會費逐年運用比例為百分比

 50:25:15:10；以二年制計算，系會費逐年運用比例為百分比75:25。

**第十章 章程修訂**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與制定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當本會行政體系改變、本會遭遇重大情事、其他因素致使本章程某部分條款失去效力時使得提出本章程修改或制定之申請。

二、 會長應於幹部會議時提出新章程草案，經幹部全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向會員大會提出。

三、 凡為本會會員皆可對之提出疑議、建議、抗議、駁斥或其他形式之意見，並要求本會會長提出修正。

四、 若無重大事件、明顯瑕疵、或其他強烈反對意見，則經出席會員大會同意後，本會會長應將此草案送陳致本會指導老師，修正亦同。

五、 新章程經本會指導老師、出席會員大會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同意後，應公告給本會全體會員悉知，使得行使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經會員大會核准，呈送本會指導老師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四十九條 依本章程所制定之規章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附件

**系會組織架構圖**